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XC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0XC134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水区 2020 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120,978.40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三水区 2020 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人民币 2120978.40 元

注：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2.1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3.3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4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办公时间 9:00-12:00, 14:30-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 B 出口、千灯湖 A 出口))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 9 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 26 楼 260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十、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 9 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 26 楼 2602。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二)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1 号百旺城东侧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85778

传真：0757-87785778

邮编：528100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名称	内 容
		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 1 </u>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的计算结果乘以6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响应供应商”；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和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23.2 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3.3 开展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

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27.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计算过程如下。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建设规模: _____。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法规和政策、《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对本项目从施工阶段、施工结算阶段等(不包括工程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部分内容)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保障建设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实现。具体工作如下表:

序号	阶段	投资控制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施工阶段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报告。	工程进度款管理,咨询人员保证每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计价准确,按合同相关条款审批进度款,严禁出现超额支付现象,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上报进度款,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保证每期的进度款顺利计量、顺利支付。
2		设计变更	1. 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 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 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工程变更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及业主要求的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对工程变更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变更审核报告。
3		合同及索赔	1、参与处理合同索赔,维护招标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核及建立相应

		管理	的合法权益； 2、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台账、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监控、询价与核价”、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协助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开展。
4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完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投资分析表等等各项台账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5		造价动态管理	项目造价管理组织应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跟踪、分析、纠偏、调控的动态管理工作，编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动态管理分析报表和报告。	材料价格的审核,对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要材料或特殊新型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及专业承包工程等相关市场价格包括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设备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新增的项目等,利用相关资源及经验数值提供相关的询价意见及审核意见,供委托方参考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根据委托方要求参加各种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7	施工 结 算 阶 段	结算审核	1. 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 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3. 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进行结算一审,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定额计价规范、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勘察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开竣工报告及现场勘探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的控制点在于:范围准确,内容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可靠,各项费用的计取合理,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等。出具结算

				审核报告并提供相关工程量计算稿, 成果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要求。
8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配合,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全面配合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单位, 需具有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思维, 在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 需及时配合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资料并接受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查, 如审查出问题需按要求及时整改。另外, 需及时与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把风险控制萌芽阶段, 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三、服务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按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收费标准: 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算全过程造价服务费。

(2)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本合同酬金按上述约定计取, 若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的, 超出部分的酬金由合同双方另行商定。

(4) 本合同酬金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和咨询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即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5)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限应当自行决定工作所需的交通方式, 确保准时到达工作地点, 所需费用及必需的电脑、打印设备等包公设备材料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酬金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酬金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等因素。

六、支付方式

各期造价咨询服务费列入项目前期费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整体工程量完成40%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30%
整体工程量完成90%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70%
工程结算初审报告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30天内	按结算价付清余款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磋商文件
6. 服务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项目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

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

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

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

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

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条款内容。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以及广东省、佛山市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各项服务内容确定开始之日前5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5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现行相关标准。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以及广东省、佛山市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若有)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合同双方现场确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仅限于违反专用条件第2.1款和第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委托人违反专用条件第2.1款约定的，咨询人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时间相应顺延。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做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或者做出错误意见，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并在履约评价中进行扣分。

(1) 施工阶段

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款延误：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审核相关资料的，每延慢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元。

(2) 竣工结算初审阶段

竣工结算初审延误：①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任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慢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元。

竣工结算初审误差：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某标段工程结算初审造价出现误差的，如误差率大于 10% 的，结算时扣除该标段对应服务费的 10%；如误差率大于 15%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标段的对应服务费；误差率的计算按财政评审后核减或核增的绝对值除以定案书造价计算。

注：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差错，如：定额套用错误、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未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未对委托资料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对没有发布价的材料市场询价明显偏高等。

②偏差率 $i = (\text{成交人编审正式成果文件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定案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定案金额}$ 。经确认的定案金额，是指甲方确认的经有关部门及单位（如发改、财政局、及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终审）对相应阶段造价最后审核定案的金额。

4.2.2 如发现咨询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 (2) 为影响合同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 (3)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不足 5 人，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内未按合同要求派员驻点委托人单位，或未主动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
- (4) 委托人对造价咨询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或造价咨询人未能主动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的。

4.2.3 咨询人应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的准确性负责，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 佛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及时告知合同另一方。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三水区 2020 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人民币 2120978.40 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三水区西南街道、云东海海街道、白坭镇、芦苞镇、大塘镇、南山镇6个镇街范围内新建污水管道总长72.323公里, 本项目施工共分四个片区十一标段, 具体如下:

序号	片区	标段	预算审核金额 (元)
1	西南、云东海片区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西南、云东海片区)一第一标段	24769454.57
2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西南、云东海片区)一第二标段	71883102.88
3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西南、云东海片区)一第三标段	20465434.31
4	南山片区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南山片区)-第一标段	9326308.59
5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南山片区)-第二标段	26530751.46
6	芦苞、大塘片区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芦苞、大塘片区)-第一标段	50423921.56
7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芦苞、大塘片区)-第二标段	42513919.68
8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芦苞、大塘片区)-第三标段	23727090.14
9	白坭片区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白坭片区)一第一标段	42627498.33
10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白坭片区)一第二标段	16790321.96
11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白坭片	67914572.39

		区)一第三标段	
		合计	396972375.87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不包括工程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部分内容):包括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内容进行造价审核,工程进度造价审核,监理费、勘察费及设计费、工程检测费等前期费用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提供造价指标及相关造价信息,参与采购询价,项目工程量计算,钢筋及预埋件计算,项目后评价阶段的审计及评价等,财审阶段的对接服务等,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保障建设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实现。

具体工作如下表:

序号	阶段	投资控制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施工阶段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报告。	工程进度款管理,咨询人员保证每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计价准确,按合同相关条款审批进度款,严禁出现超额支付现象,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上报进度款,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保证每期的进度款顺利计量、顺利支付。
2		设计变更	1.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工程变更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及业主要求的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对工程变更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变更审核报告。
3		合同及索赔管理	1、参与处理合同索赔,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2、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核及建立相应台账、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监控、询价与核价”、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协助项目后评价工作的开展。
4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完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投资分析表等等各项台账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5		造价动态管理	项目造价管理组织应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跟踪、分析、纠偏、调	材料价格的审核,对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要材料或特殊新型材

			控的动态管理工作,编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动态管理分析报表和报告。	料、设备、人工、机械及专业承包工程等相关市场价格包括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设备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新增的项目等,利用相关资源及经验数值提供相关的询价意见及审核意见,供委托方参考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6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根据委托方要求参加各种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7	施 工 结 算 阶 段	结算审核	1. 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 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3. 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进行结算一审,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定额计价规范、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勘察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开竣工报告及现场勘探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的控制点在于:范围准确,内容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可靠,各项费用的计取合理,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等。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提供相关工程量计算稿,成果应符合施工合同定的条款要求。
8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全面配合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单位,需具有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思维,在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需及时配合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资料并接受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查,如审查出问题需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另外,需及时与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把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补充内容:

1、基本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节约

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之规定，并确保所编预算及初审结算财审后核减（增）率控制在 5%以内。

3、服务要求：

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有关现行相关规范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必须由一名经验丰富、领导能力强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对内统一安排各专业人员从紧从严开展工作，对外协调好与招标人、设计人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并及时解决招标人所要求解决的问题。在客观公正的同时确保招标人利益，向招标人反映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优化方案。

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免费咨询，对招标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质疑应及时核对并负责解释答复，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4、人员要求

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专业对口，精干、充足，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5人，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或要求增加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明确拟派编审人员名单。拟派编审人员名单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现场常驻代表（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审核人员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在项目编审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成交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编审工作要求的，招标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如招标人认为成交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服务费用中。

拟派编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5、服务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6、各阶段成果文件期限：

（1）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进度款：自收到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进度款资料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2）竣工结算初审：自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三、报价说明

1、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120978.4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120978.40 元，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须包括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

限于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调研费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酬金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等因素。

2、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按照财政预算审核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 按粤价函[2011]742 号并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表:

序号	片区	预算审核金额 (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元)
1	西南、云 东海片区	117117991.76	$1000000*(0.012-0.003-0.0018)+4000000*(0.011-0.0025-0.0016)+$ $5000000*(0.01-0.0024-0.0014)+40000000*(0.009-0.0022-0.0012)+$ $50000000*(0.008-0.002-0.0009)+(117117991.76-100000000)$ $*(0.007-0.0018-0.0008)= 620119.16$
2	南山片区	35857060.05	$1000000*(0.012-0.003-0.0018)+4000000*(0.011-0.0025-0.0016)+$ $5000000*(0.01-0.0024-0.0014)+40000000*(0.009-0.0022-0.0012)+$ $(35857060.05-50000000)*(0.008-0.002-0.0009)= 217671.01$
3	芦苞、大 塘片区	116664931.38	$1000000*(0.012-0.003-0.0018)+4000000*(0.011-0.0025-0.0016)+$ $5000000*(0.01-0.0024-0.0014)+40000000*(0.009-0.0022-0.0012)+$ $50000000*(0.008-0.002-0.0009)+(116664931.38-100000000)$ $*(0.007-0.0018-0.0008)= 618125.70$
4	白坭片区	127332392.68	$1000000*(0.012-0.003-0.0018)+4000000*(0.011-0.0025-0.0016)+$ $5000000*(0.01-0.0024-0.0014)+40000000*(0.009-0.0022-0.0012)+$ $50000000*(0.008-0.002-0.0009)+(127332392.68-100000000)$ $*(0.007-0.0018-0.0008)=665062.53$
合计			2120978.40

备注: 上述工程造价咨询费的计算扣减工程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部分的收费。

四、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各期造价咨询服务费列入项目前期费用,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整体工程量完成40%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30%
整体工程量完成90%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70%
工程结算初审报告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30天内	按结算价付清余款

2、若出现服务质量违约事项的，结算时按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或不予支付服务费及扣留履约担保。

3、服务质量违约事项

(1) 施工阶段

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款延误：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审核相关资料的，每延慢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元。

(2) 竣工结算初审阶段

竣工结算初审延误：①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任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慢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元。

竣工结算初审误差：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某标段工程结算初审造价出现误差的，如误差率大于 10% 的，结算时扣除该标段对应服务费的 10%；如误差率大于 15%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标段的对应服务费；误差率的计算按财政评审后核减或核增的绝对值除以定案书造价计算。

注：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差错，如：定额套用错误、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未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未对委托资料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对没有发布价的材料市场询价明显偏高等。

②偏差率 $i = (\text{成交人编审正式成果文件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定案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定案金额}$ 。经确认的定案金额，是指甲方确认的经有关部门及单位（如发改、财政局、及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终审）对相应阶段造价最后审核定案的金额。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XC134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 组织协调能力强, 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 操作性强, 有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得 10 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 操作性较强, 有承诺但不明确的得 7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 组织协调能力一般,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	造价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其处理措施(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造价管理中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情况,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可靠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分析到位、合理性高、性能稳定性高、可靠性强的得 10分; 分析一般、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得 7分; 分析内容简单、且稳定性、可靠性差的得 4分; 无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15分)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理解到位。方案完善, 表述合理、清晰, 能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理解到位, 表述合理、清晰,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理解程度较好, 表述较合理,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思路清晰度一般、目标不明确, 理解不到位, 表述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分; 无提供不得分。
4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5分)	响应供应商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 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公正诚信服务承诺,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 2 小时内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 保密承诺的得 5分;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

		<p>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4 小时内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的得3分；</p> <p>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超出 4 小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体系认证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且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3分; 包括两项上述认证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包括一项上述认证范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已失效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诚信(信用)等级 (5分)	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当天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上企业诚信等级, 资质类别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获得A级的得5分, 获得B级的得3分, 获得C级的得1分。 注: 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3	项目业绩 (10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具有3000万元以上的造价咨询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编审(编制或审核)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同时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及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 (8 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得 3 分; 2. 具备建设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 得 3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 3.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2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 8 分。 (2) 须同时提供人员的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及其在响应供应商单位 2020 年 3月起连续 6 个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 对受疫情影响, 响应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2月份(或其他月份)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响应供应商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疫情期期间, 响应供应商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 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 否则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5	其他主要团队成员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 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计算4人, 最高得6分, 不重复得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 14 分。 (2) 须同时提供人员的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及其在响应供应商单位 2020年3月起连续6个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 对受疫情影响, 响应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 2 月份(或其他月份)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响应供应商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疫情期期间, 响应供应商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 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 否则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6	服务优势 (10分)	<p>1、对各响应供应商已有并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所在固定办公场所与招标人单位所在地之间的百度地图上查询的直线距离进行综合评审。</p> <p>10 公里（含）以内的，得 5 分； 10 公里（不含）至 15 公里（含）之间的，得 3 分； 15 公里（不含）至 20 公里（含）之间的，得 1 分； 超过 20 公里的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如办公场所为自有的，以提供房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准；如办公场所为租赁的，以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准。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所在固定办公场所是指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保险所在地的办公场所地址，如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保险所在地不同则以最远距离的作为评审。百度地图直线距离截图打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评委有权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固定办公场所与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判断。</p> <p>2、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沟通联系渠道的可行性、优越性以及服务便捷性进行比较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速度、服务响应到达招标人地点速度、服务响应到达现场速度等）</p> <p>响应供应商响应速度快、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强、服务十分便捷的，得5分； 响应供应商响应速度较快、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较强、服务便捷度较好的，得3分； 响应供应商响应速度一般、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一般、服务便捷度尚可的，得1分 响应供应商响应速度慢、沟通联系渠道可行性差、服务便捷度欠缺的，得 0 分。</p> <p>注：须对便利性、快速响应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评委有权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性进行判断。</p>
---	---------------	--

价格评分表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0XC134

项目名称：三水区 2020 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0XC134

供应商名称: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10000元整(按《磋商资料表》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ZB20XC134），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XC134)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b.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响应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如网页未体现时间的可全屏截取电脑日期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c.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 d.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在前述时间任一天内截图。**
- e.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保留在响应文件当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XC134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三水区2020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 造价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其处理措施。
3. 服务方案。
4.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5. 服务优势。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XC13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0XC13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XC13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YCZB20XC134)的招标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XC134）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9.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YCZB20XC134）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贵司退还____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

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57-86260021或扫描发至FSSY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